

## 【專題一】

# 淺談透過資訊揭露相關機制促使 公開發行公司健全董事會運作



彭淑菁（證期局  
稽核）

## 壹、前言

我國過去發生財務危機公司，其癥結為大部分董事、監察人都是家族內部成員，從企業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董事會功能、監察人職掌，甚至會計師的簽證，一道道公司治理的監督、控管機制，都在大股東掌控下，造成所有權與經營權無法分離，因此各種利益衝突事件頻傳，甚至做出圖謀私利等違法行為，而監察人亦未全力執行其監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另由於我國股市之結構又以散戶為主，小股東由於持有股權比例較低，且人數眾多不易凝聚力量，對其權利義務亦不甚清楚，故常會放棄其權利行使，而默許董事及大股東之行為，造成自己損失。公司治理機制主要是要建立公司組織之運作得「有效」且「有能」，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是健全董事會運作，在公司法中董事係接受股東委託，參與公司重要決策，因此董事會應確保股東利益。

近年來股東行動主義盛行，外部公司治理中的股東監督不再是大股東獨有權利，小股東亦可於外部治理機制行使其權利。由於外部投資人需有資訊才能對公司內部運作進行監督，故資訊揭露可說是外部公司治理機制不可或缺的基石，公司資訊透明度愈高，外部治理機制愈得以落實。董事會能否發揮其功能，除瞭解成員所扮演角色外，尚須瞭解影響董事會監督能力之相關資訊（如董事會規模、組成結構與獨立性、專業資格、兼職情形、持股情形、運作情形等等）。因此董事會監控功能的強弱與董事會的組成成員息息相關，不同性質的董事監察人，其所扮演的角色與其監督的能力則會有所差異，董事監察人若能盡到監督的責任，提升董事會的監督功能，即可降低代理問題。為達到提升資訊透明度與維護市場紀律之目的，「公開

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之董事會組成結構及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

## 貳、公司治理之組織結構推動現況

### 一、各國公司治理之組織結構比較

由國內外實證研究發現，董事會由多數之獨立董事組成時，其所作成之決議對於股東權益較有保障，至於控制性股東成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比例愈高者，公司價值則愈低。因此健全公司治理已受到世界各國高度重視，尤以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各國情況如下表：

	美國	德國	日本	韓國	我國
組織結構	董事會之委員會系統	監事會管理董事會	1.董事及監察人系統(並列制) 2.董事會之委員會系統	1.董事及監察人系統(並列制) 2.董事會之委員會系統	1.董事及監察人系統(並列制) 2.董事會之委員會系統
法律規範之委員會數量	3 個(審計、提名及報酬委員會)	監事會下可設審計委員會	採委員會系統者-3 個(審計、提名及報酬委員會)	採委員會系統者-1 個(審計委員會)	採委員會系統者-1 個(審計委員會)
組織結構選擇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自行選擇	資產總額 2 兆韓元以上者與銀行業，強制採委員會系統(審計委員會)。	企業自行選擇，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監察人之設置	不適用	監事會成員一半由股東選任之，一半為工會與員工代表。	已依規定同時設置審計、提名及報酬 3 個委員會者，不得設置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得設置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得設置監察人。
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之比例	超過 1/2	不適用	各委員會獨立董事應超過 1/2。	至少 1/4 以上，但資產總額 2 兆韓元以上者與銀行業，其獨立董事須超過 1/2 以上且至少 3 人。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有 1/5 以上席次(且至少 2 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之比例	全部	其主席不可曾擔任董事	超過 1/2	至少 2/3	全部

## 二、我國上市櫃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基本法律架構：

目前許多公司治理問題之產生，除結構性之問題外，多數係由公司負責人違法亂紀所產生，使其嚴謹性受到嚴重之衝擊，部分企業並未以誠信及法規之遵循為經營之基本理念，因此公司負責人及管理階層若不注重法規之遵循，主管機關即給予外在之監督力量制衡，以避免問題持續發生。我國公司治理基本法律架構如下：

- (一) **公司法**：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公司法制有如政治上三權分立體制，彼此相互制衡，以達到公司治理目的。
- (二) **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規定，證交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為提昇我國公司治理之水準，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業經總統 95 年 1 月 11 日公布，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加強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外，並加強經營者對於財務報告編製不實之責任，以及落實專業人員之責任。另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95 年 3 月 28 日發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函令、「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 4 項授權子法及函令。
-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上市櫃相關規章**：
  1. 規定新上市櫃公司應設置 2 席以上之獨立董事。
  2.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增修訂 11 個參考範例等，供企業實務運作參考：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3)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 (4)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7) 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 (9) 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11)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 參、董事會所扮演角色及任務

- 一、**董事會之角色**：我國係採管理與監督分離之雙軌制，除設有董事會負責公司之經營管理，另設有監察人負責公司監督。依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之權限相當廣泛，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公司法 § 193、§ 202）。
- 二、**董事會主要任務**：公司目標在於透過營業活動，增進收益，並於兼顧債權人、員工利益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應秉持對股東忠實及注意義務，履行下列主要任務以達到增加公司價值及增進股東利益。
  - （一）**選擇及監督經理人**：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法 § 29、§ 39）。因此，董事會應選擇能對公司創造最大價值之經營團隊，確保其有能力完成任務，同時亦應監督及評估所選任之高階經理人，若有不適任之情況，必要時應予更換。
  - （二）**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面臨之風險**：董事會不僅要了解並核定公司的基本策略，並隨時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評估公司是否管理適當。董事會之目標應在於企業可承擔之風險與股東潛在報酬間取得平衡，亦即在企業可承擔之風險內，追求股東最大報酬。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財務目標**：董事會成員應本著忠誠、謹慎及高度注意態度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對於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併購與投資處分等重大事項須善盡職責。
  - （四）**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公司經營所牽涉之法規範圍甚廣，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稅法、勞動基準法及與環保相關法令等等，不勝枚舉。董事會須確保公司經營係在合法範圍內，一切業務執行皆遵循相關法規規範。
  - （五）**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遴選適任內部稽核主管，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俾防範弊端，同時應確保公司會計系統和財務報告之允當性，並避免有董事會成員損及公司之行為或與股東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六）**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董事會應建立公司之企業倫理，使之成為企業文化，並隨時注意公司是否有違背企業倫理的行為。董事會是唯一能夠監督公司行為是否合乎企業倫理的單位，若董事會能確實負責任，大股東或公司高階主管操弄公司股價，掏空公司資產之事情，就不可能發生。
  - （七）**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另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在規劃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之重大決策時，須審慎考

量。於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應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

## 肆、健全董事會運作之相關資訊揭露

### 一、董事會組成原則與資訊揭露

#### (一) 董事會組成原則：

1. **董事會宜由不同專長之董事組成並分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每位董事之智能及經驗，應至少包含其中一個項目。
2. **儘量減少高階主管之董事席次：**董事會應有與大股東及管理階層關係不密切，而能獨立行使職權之董事。並儘量減少高階主管之董事席次，使董事會能發揮監督管理階層之功能。
3. **董事長不宜兼任總經理：**
  - (1) 董事長主要負責組織決策及監督經營績效，總經理之職責在於領導團隊負責實際之經營管理。若董事長與總經理皆由同一人擔任，難免有球員兼裁判的感覺，故監督效能是否能充分發揮，將令人質疑。董事會的開會內容包括監督以及決定聘任、解任、評估績效、獎酬總經理等與管理階層有關事項，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會有利益上的糾葛、衝突，將使董事會功能無法充分發揮。
  - (2) 美國所羅門美邦證券在 2002 年所發表之研究報告顯示：
    - a. 董事長未兼任總經理時，董事會較容易撤換績效不彰之總經理，亦可使公司本益比較高。
    - b. 在銀行業之研究顯示，二者分離之銀行亦有較高之資產報酬率（ROA）。
  - (3) 為保障小股東權益暨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公司治理概念，已演變為當今之國際思潮，為積極於國內建構公司治理體系，證交所、櫃買中心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出「為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應明確劃分的觀念，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但如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4. **適當之董事會席次：**董事會人數之多寡將對董事會之效率具有重要之影響，若董事會規模過於龐大，將使個別董事感到無法積極參與公司之決策，且致董事會缺乏效率；但若規模太小，將無法收集思廣益之效。另全體董事人數應為奇數，以利表決之進行。根據美國董事協會對美國大公司的調查報告顯示，美國董事會之成員，人數以 7-9 人居多。美國所羅門美邦證券研究報告顯示，董事會成員以不超過 14 人為宜。而我國相關規定如下：

- (1) 董事會應有董事至少 3 人（公司法 § 208）。
- (2) 如屬上市（櫃）公司，另需符合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設置董事 5 人以上。
- (3) 自 91 年度起，申請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至少獨立董事 2 人，且獨立董事中至少 1 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4) 為提昇董事會職能，強化董事監察人之獨立性，明定董事會之最低席次應達 5 人，且董事、監察人間應超過一定比例或人數，彼此間不得具有一定親屬等關係，並明定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結構及議事運作。（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 5. 適當董事之選任

- (1) 應在股東會前提出董事提名人之適當名單。
- (2) 董事會或執行長等應先協調說服大股東（包括機構投資人），說明董事成員間互補之重要性，以及為取得投資人信任，獨立董事設置之必要性，依此原則產生適當董事名單。
- (3) 股東可明白徵求委託書者中哪些是屬於現任經營團隊所建議，股東若對原來經營團隊不信任，則可能選擇外來候選人。
- (4) 公司法修正已納入董監事提名制度。

#### 6. 引進獨立董事：

- (1) **可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功能：**外部董監事與公司間無利益關聯，進而強化董事會之內部控制，發揮董事會自我監督功能，減少內部董監事在公司內部擔任職位，濫用職權而犧牲小股東的利益。
- (2) **可提昇公司之經營效率與競爭力：**現有經營團隊固然對公司營運非常熟悉瞭解，但難免陷入一元式思考，引進具專業獨立董事絕對不是否認現有經營團隊，而是希望其更能以客觀角度，適時地提供建言或提醒注意，可豐富公司作成決策之考量層面，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
- (3) 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惟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實務狀況要求公司設置，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 1/5，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公司重要財務業務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資訊公開。（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 7. 董事及監察人兼職不宜過多：

- (1) 董監事本身兼任太多其他公司職位時，會因為時間、能力、資訊等因素限制下，而較無法盡到監督管理者的責任。
- (2) 考量獨立董事較諸一般董事尚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故兼任獨立董事之家數不宜過多，以避免影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品質，爰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明定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

- (二)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資訊揭露規定**：投資人透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下列規定即可瞭解前述公司董事會組成、專業分工情形、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及管理階層關係密切與否、高階主管的董事席次、董事長有無兼任總經理、董事有無擔任公司其他管理階層之職務、董事會規模、現任經營團隊所提人選擔任之席次、引進獨立董事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兼任情形等資訊，可據以進行投資判斷，放棄公司治理差的公司，將可能的投資損失降低，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年報第 10 條附表 1(1)及公開說明書第 10 條附表 3 規定應揭露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下列資訊：
- (1) 姓名、主要經(學)歷。
  -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3) 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
  - (4) 選任時持有股份、現在持有股數、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5) 與董事監察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與關係。
  - (6) 董事、監察人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10 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條件及獨立性**：年報第 10 條附表 1(2)及公開說明書第 10 條附表 4 要求公司揭露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下列資訊：
- (1) **所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要求公司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有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c)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2) **符合獨立性情形**：要求公司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a)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b)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d)前 3 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e)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f)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

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g)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h)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i)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j)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3. **高階經理人資訊**：年報第 10 條附表 1 之 1 及公開說明書第 10 條附表 2 規定應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下列資料，投資人即可瞭解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1) 姓名、主要經（學）歷。

(2) 選（就）任日期。

(3)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4)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5) 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等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姓名及關係。

4. **持股前 10 名股東資訊**：由於最大股東是以個人名義出資，還是透過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投資機構出資，而其本身並沒有真正出資，在公司治理風險將有不同，以及為避免大股東透過分散持有股權方式規避相關監管規定，實質上其亦掌控公司，基於提升股權透明度考量，揭露相關訊息對公司治理具有正面意義。因此，年報第 10 條附表 3 之 1 及公開說明書第 11 條附表 13 之 1 規定應揭露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其相互間關係資料，內容包括本人持有股份；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前 10 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之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資訊。

(三) **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獨立董事資料及兼任情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份獨立董事其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2. **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資訊**：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資訊。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質押資訊揭露

- (一) **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股票之轉讓，應依規定條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辦理申報後始得為之，另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則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將該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
- (二)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年報第 10 條附表 3 及公開說明書第 11 條附表 13 規定應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三) **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司治理」專區之申報及揭示資訊項目
    - (1)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 (2)持股 10%以上大股東最近異動情形
  2. 「董監股權異動」專區之申報及揭示資訊項目
    - (1) **事前申報**：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股份轉讓前應向本會辦理申報，始得轉讓。
      - a.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表(個別公司)
      - b.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彙總表
    - (2) **事後申報**：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持有股份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 a.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 (3) **質權設定申報**：公司應於內部人質權設定及解質後 5 日內申報。
      - a. 內部人設質解質彙總公告
      - b.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個別公司)
    - (4) 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
    - (5) 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彙總表
    - (6)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 三、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資訊揭露：

- (一) 董事與公司間屬民法之有償委任關係，可領取報酬、酬勞及車馬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應經公司章程之記載或股東會決議定之。而酬勞之高低並非絕對，董事會須訂定透明績效評估程序，決定合理酬勞，定期依據此程序檢閱董事績效，包括審視組織規模、複雜程度、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能力、背景、經驗和年齡是否具多樣性以符合公司需求、衡量其權責範圍、所需付出之注意程度、功能與貢獻程度、出席率及開會情形等等。而股東對董事會評選及衡量績效之過程及標準有權利提出建議。若能建立及執行良好的董事評估方法與標準以決定合理酬金，將可確保董事會處於最具效能狀態，並使董事發揮應有之職能。

(二) 國際趨勢：里昂證券公司與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就 11 個亞洲國家調查結果，發布 96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我國整體排名第 4 名，對我國未來改善建議為在透明度及可歸責任性上，可強化個別董事酬勞之揭露。有關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相關規定，摘述如下表：

	董事	高階經理人
美國	1.對象：所有董事 2.方式：個別揭露 3.內容：最近一年給付之出席費、股票、選擇權、獎勵性報酬、退休金等。	1.對象：5 位主管（執行長、財務長以及其他收入前 3 名最高人士） 2.方式：個別揭露 3.內容：最近 3 年個別薪酬（包括薪資、紅利、股票、選擇權、總額超過 1 萬美元補貼、獎勵性報酬、退休金等）。
香港	1.對象：所有董事 2.方式：個別揭露 3.內容：董事酬金金額、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退休金、紅利等。	1.對象：最高薪酬的 5 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2.方式：級距內揭露人數 3.內容：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退休金及紅利等。
新加坡	1.對象：所有董監事，及董監事配偶及直系親屬（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年度薪酬所得超過新幣 150,000 元（註 1）。 2.方式：下列 2 個方法擇一 (1)分 3 個級距揭露人名 (2)分 3 個級距揭露人數，並說明未能採(1)之原因。 3.內容：揭露薪資和績效連結之紅利比例及董監酬勞收入比例。 （註 1）不需個別揭露該親屬之姓名，只需註明和董事會成員或執行	1.對象：至少前 5 名非董事之高階主管，及執行長配偶及直系親屬（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年度薪酬所得超過新幣 150,000 元（註 1）。 2.方式：下列 2 個方法擇一 (1)分 3 個級距揭露人名 (2)分 3 個級距揭露人數，並說明未能採(1)之原因。 3.內容：揭露薪資和績效連結之紅利比例及董監酬勞收入比例。 （註 1）不需個別揭露該親屬之姓名，只需註明和董事會成員或執行長之關係。

	董事	高階經理人
	長之關係。	
我國	<p>1.對象：所有董監事</p> <p>2.方式：下列 3 個方法擇一</p> <p>(1)彙總配合級距（8 個級距）揭露人數</p> <p>(2)彙總配合級距（8 個級距）揭露人名</p> <p>(3)個別揭露</p> <p>3.內容：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盈餘分配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等）暨兼任員工所領取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p>	<p>1.對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2.方式：下列 3 個方法擇一</p> <p>(1)彙總配合級距（8 個級距）揭露人數</p> <p>(2)彙總配合級距（8 個級距）揭露人名</p> <p>(3)個別揭露</p> <p>3.內容：領取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p>

(三) **資訊揭露管道**：由於公開發行公司所有權是屬全體股東，非屬少數經營者，我國大部分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自身報酬，另亦有董事藉由兼任總經理或其他員工職位領取報酬，（高階經理人之報酬亦是董事會決議），致其支領情形與公司營運績效顯有不合理情事，或異於同業，引起自肥之譏，而有損及股東權益之虞，為督促公開發行公司合理訂定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爰透過資訊公開方式，以市場機制達到制衡力量，發揮股東行動主義，促使公司合理訂定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1.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年報第 10 條附表 1 之 2 及公開說明書第 10 條附表 5 規定應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資訊如下：

- (1) **採行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並鼓勵公司採個別揭露，未來配合我國國情再強制採個別揭露**：為加強資訊揭露透明化，爰配合我國國情，採循序漸進加強酬金資訊揭露，9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方式為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亦鼓勵公司自願採行個別揭露，未來配合我國國情再強制採個別揭露。
- (2) **調增董監酬金級距增加其透明度**：為使董事及監察人支領酬金資訊更透明，爰將酬金級距進一步細分為 8 個級距，即將 1,000（含）至 5,000 萬元級距，

進一步細分為 1,000 (含) 至 1,500 萬元、1,500 (含) 至 3,000 萬元及 3,000 (含) 至 5,000 萬元，另希望透過揭露來制衡董事支領合理報酬，主要係針對支領較高酬金者，俾股東可於股東會主張其權益，爰將 5,000 (含) 萬元以上級距，進一步再區分 5,000 (含) 至 10,000 萬元及 10,000 (含) 萬元以上級距。

- (3) **明確規範董監酬金內容：**為使董事及監察人支領酬金資訊更透明，將酬金內容更明確區分類別為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盈餘分配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等）。另增列應揭露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 (4) **支領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各項酬金情形：**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並額外揭露給付予董事及監察人高階經理人酬金之各級距姓名。
- (5) **支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較分析資訊，並說明公司給付酬金相關政策：**為使股東瞭解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 2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比較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5 款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申報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惟前揭董事分派之員工紅利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申報實際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於「公司治理」專區之董監事酬金相關資訊中，依產業別分別揭露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百分比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同時並加註公司稅後損益、每股盈餘等資訊，投資人可自行依該等指標進行排序查詢，由投資人自行判斷是否合理，並以市場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酬金。
-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及已（未）執行認股情形。
-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及主管取得情形。

##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與資訊揭露：

- (一) **應持續進修之必要性：**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應遵行相關法令並善盡其職責，因此應熟諳相關專業知識及法令。由於法規隨著時代的進步在變更，公司經營者若未能即時進修法律知識，易流於依循過去的經驗，違法而不自覺，

故要求董事持續進修係為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可協助其執行公司業務或監督公司經營，亦可有效提高法規之遵循度。

- (二)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及 51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或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目前係建議各上市上櫃公司安排其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尚未具強制性。而新修訂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已加強對獨立董事之進修規範：

1. **輔導期間**：獨立董事需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 3 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2. **董事任職期間**：鼓勵新任董事，完成新任研習課程 12 小時，之後每年參加 3 小時以上持續進修課程。

(三) **資訊揭露管道**：

1.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於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之 2 及公開說明書第 31 條附表 56 之 2 規定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2. **公開資訊觀測站**：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份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 五、道德行為準則與資訊揭露：

- (一) 為導引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爰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資遵循。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 8 項：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另須規定若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二) **資訊揭露管道**：

1.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為使投資人充分知悉公司是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於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之 2 暨公開說明書第 31 條附表 56 之 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揭露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2.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輸入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

## 六、董事會運作與相關資訊揭露：

### (一) 董事會運作

1. 公司治理之效能是否發揮，董事會之角色相當重要，其中利害關係董事之自行迴避，為董事會功能能否彰顯之重要因素，若公司董事只顧自己利益，未利益迴避，甚至利用其主控能力，進行利益輸送交易，將損及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因此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規定，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同時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 3 條規定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 1 次。
  - (2) 第 7 條規定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3) 第 9 條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另需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 (4) 第 16 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5) 第 17 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b.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通過。

### (二)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揭露資訊：

1. **董事會運作情形：**於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及公開說明書第 31 條附表 56 規定應揭露下列資訊：
  -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 (2) 每位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出席次數、委託出席次數及實際出（列）席率。如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

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如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3) 就下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a.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c.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e.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f.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g.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h.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i.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6) 其他應記載事項。
2.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若有給付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 1/4 以上情事，或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情事，或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 以上情事者，均應依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之 4 規定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或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另公司如在最近 2 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依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之 5 規定揭露更換會計師相關資訊。
3.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年報第 10 條及公開說明書第 30 條規定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3)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

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 **辭職解任資訊**：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應於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之 3 及公開說明書第 31 條附表 56 之 3 列示揭露職稱、姓名、到任日期、解任日期、辭職或解任原因。
5. **購買責任保險**：於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之 2 及公開說明書第 31 條附表 56 之 2 規定揭露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6. **重要決議內容**：年報第 10 條及公開說明書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揭露下列資訊：
  -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2)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三) 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公司治理」專區之申報及揭示項目：

- (1) 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含實際及委託出席）
-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應公告事項
- (3) 財務報告經監察人承認情形
- (4)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 2. 重大訊息公告：

- (1) 揭露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法人監察人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或自然人監察人發生變動者、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2) 揭露非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資訊。
- (3)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發生變動者。
- (4) 公司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5)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或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
- (6) 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受停止行使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 (7) 獨立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之決策表示反對意見者。
- (8) 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者，或取得

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 (9) 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標準者；或公司本身對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者。
- (10) 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標準者。
- (11) 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12) 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與資訊揭露：

### (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推動初期以自願方式為之。
2. 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之職能大體相同，均係對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後之查核、決策及制度之監督。審計委員會應適時行使監察權，並本於公平、透明、權責分明之理念，促使審計委員會制度之運作更為順暢，審計委員會除確實監督公司之財務業務事項外，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會計師、律師代表審核相關事務。另公司於申請上市或上櫃時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審計委員會宜督促公司確實補正改善，以免日後損及股東權益。又審計委員會應確實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內部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遇有危害公司之狀況，審計委員會適時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及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將有助先期防範或遏止弊端。
3.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如下：
  - (1) 第 4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2) 第 7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 1 次。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重大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
  - (3) 第 8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

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 第 9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因為迴避原因，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二)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揭露資訊**：於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之 1 及公開說明書第 31 條附表 56 之 1 規定應揭露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2. 每位獨立董事實際出席次數、委託出席次數及實際出席率。如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如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下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依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三) **公開資訊觀測站**：於「公司治理」專區之申報及揭示項目

1.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2.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 八、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之 2 及公開說明書第 31 條附表 56 之 2 規定應揭露下列資訊：

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伍、強化資訊揭露其他相關配套機制

一、**辦理資訊揭露評鑑制度**：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自由化，俾助企業提升國際知名度及國際籌資能力，證基會已設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為自發性、民間自律之行為，期為國內企業之透明度做出客觀之評量，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每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將公布於證基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於第五屆資訊揭露評鑑指標中有關董事會資訊揭露評鑑如下：

- (一) 公司所公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之持股變動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二)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
- (三)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成員名單、學經歷、持有股數及加入董事會時間？
- (四) 公司年報對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的揭露是否依其獨立性加以分類？
- (五)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兼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六)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七)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級距？
- (八)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的細目？
- (九)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十)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開會情形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 (十一) 公司年報是否分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詳實揭露相關應記載事項？
- (十二)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
- (十三)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
- (十四)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 (十五)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排名前 10 名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
- (十六)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比例佔前 10 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 (十七)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

(十八)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完整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不僅可提供資訊做為投資者的決策依據，亦可成為促使企業健全公司治理的動力，提高整體國家之公司治理水準。因此，為鼓勵企業積極主動推動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並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治理制度之落實程度，訂定下列機制：

(一) **外部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公司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評分)**：自 94 年度開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參考國外評量系統，並配合我國特殊狀況及新修訂之法規設計一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以期用以評鑑上市上櫃公司優劣之工具並提升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水準及企業透明度。評鑑指標分 6 大類，分別為股東權益的保障、資訊透明度的強化、董事會職能的強化、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的發揮(設有監察人制度者為監察人功能的發揮)、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與社會責任，一般產業共計 80 個指標，金融產業共計 90 個指標。評鑑結果可提供投資者判斷企業公司治理制度是否符合一定標準之資訊，另可使企業瞭解本身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之優缺點，做為進一步改善之參考。

(二) **內部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申請上市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自 96 年 10 月 1 日開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列為初次上市櫃申請必要書件，其評估項目共 6 個構面，分別為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共計 49 項指標。另主辦證券商應於評估報告中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 **資訊揭露管道**：年報第 10 條附表 2 之 2 及公開說明書第 31 條附表 56 之 2 規定，公司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之資訊揭露。

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列入平時及例外管理及內部控制查核項目**：

(一) 修正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及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增訂「董事會運作情形」為必要查核項目。

(二) 函請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其訂定之議事規範，並審查是否符合議事辦法。

(三) 為督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依篩選標準發現支付董監酬金不合理之公司，已列為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選案指標，並列為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如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者，將依規定予以列為例外管理之受查對象，藉以誘導公司訂定合理酬勞。

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年報審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加強年報審閱，確實督導公司依規定辦理。如發現公司未依年報規定編製及申報者，將請公司補正，

並將補正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五、**名單提供投保中心**：依篩選標準發現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合理之公司名單或發現異常情事將通報投資人保護中心，其將積極參與該等公司之股東會，以股東身分監督各該公司，發揮制衡機制。

## 陸、結論

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乃公司治理之原則之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股東亦應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俾達到制衡之效。要達成良好的公司治理，增益公司價值，公司本身的內部公司治理與藉助市場力量的外部公司治理，同樣重要。公司當局除了達成法令強制性規範之最低標準外，亦可視公司本身及市場狀況，進行自願性揭露；資訊愈透明，投資人愈能充份了解公司內部訊息，並據以進行投資決策，進而增進外部公司治理與公司價值。根據美國麥肯錫公司與投資人協會所作之調查結果顯示，在拉丁美洲國家，超過 80%的投資人，願意支付溢價給公司治理制度健全之公司。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投資人願意支付之溢價金額高於公司股票價格之 24%，歐洲及美國則願意支付 19%之溢價，臺灣地區為 20%。因此，建置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不但能有效提昇經營績效外，也可帶動股價上漲，造福股東。惟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如未能有企業負責人之支持，亦難以發揮其成效，推動公司治理之實際效果，仍須視個別公司最高經營者之誠信理念、專業性及倫理價值觀而定。因此，要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及落實相關配套措施，其前提不是法令之強制規定，而是公司最高經營者之誠信理念與倫理價值觀，公司經營當局如能確實體認公司治理制度之重要性與必要性，並加以落實執行，才能使公司治理機制得以充分發揮功效，誠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自律亦有賴於誠信。